

合同

编号： 11N798191394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江巴孜乡中心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伽师县鸿川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伽师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鸿川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鸿川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鸿川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装修装饰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次,设备类型:按客户要求	1	项	11762.00	11762.00
合同总价（元）		1176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本合同书

2、国家最新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确保按开工时间提交作业面

4、由于发包人工作安排错误造成返工，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

5、负责工程完后的验收工作。

6、承包人必须具备经年检合格的相应施工资质和证照《营业执照》，资质证原件供发包人验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入维修施工现场前提供发包人）。

7、在合同用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约定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5221010400186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